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趙城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燕卿
代　理　人　鄭嘉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代　理　人　賴盛星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趙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7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公司在相對人之三重分行、延平分行開設帳戶（下合稱系爭帳戶），與相對人間有消費寄託契約及委任契約存在。伊公司之登記董事即訴外人邱燕雪因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2日以107年度全字第31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315號裁定）禁止其於另案（新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452號、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596號，現上訴最高法院）判決確定前，行使伊公司之董事職權。伊公司股東邱燕雪、邱燕卿、邱聖豪（下合稱邱燕雪等3人）乃於108年1月7日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互推邱燕卿擔任代理董事。相對人無正當事由拒絕伊公司辦理系爭帳戶之印鑑變更，並凍結帳戶內資金，對伊公司於107年11月、12月簽發之支票拒絕付款，致伊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且侵害伊公司之信用、商譽。爰依民法第544條、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590條規定，訴請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82萬4000元本息，另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訴請相對人登報道歉以回復名譽等語（見原法院卷1第11至19頁）。經原法院於108年8月1日裁定以邱燕卿之法

定代理權有欠缺，限期命抗告人補正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（見原法院卷2第357至359頁）。抗告人於108年8月22日陳明其法定代理人確為邱燕卿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限補正法定代理人，其訴為不合法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（見原法院卷2第391至394頁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互推董事之代理人，不需召開股東會為之。伊公司資本額為500萬元，依章程約定每1000元出資額有1表決權，其中股東邱燕雪等3人之出資額合計250萬0750元，其等簽署同意書同意由邱燕卿代理行使董事職權，已超過伊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及章程約定全部表決權數之半數，符合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之要件，原法院以邱燕卿未具合法代理董事之資格，伊公司逾期未補正法定代理人為由，裁定駁回伊公司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法於69年修法時，配合第108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，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，廢除股東會之組織。是有限公司之股東表決權行使，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，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，如以書面為之，尚非法所不許。又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董事之表決權如何行使，並無相關規定，且互推董事代理人並非改選董事，無同條第1項規定「經3分之2以上股東之同意」之適用。再斟酌有限公司屬於民法社團法人性質，自應適用民法第52條之規定，由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決之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為有限公司，目前登記股東為邱燕雪（出資額354萬3450元）、趙有吉（出資額1000元）、趙惠珍（出資額68萬1600元）、邱燕卿（出資額68萬3050元），邱聖豪（出資額9萬0900元）。又登記董事邱燕雪，經新北地院以108年1月2日315號裁定，禁止其於另案判決確定前，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抗告人公司出資額共計181萬6650元之範圍內行使

股東權利，及行使其於抗告人公司之董事職權等事實，有抗告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108年1月7日抗告人致新北市工商發展局函、315號裁定可稽（見原法院卷1第132、149、27至37頁）。又邱燕雪經法院禁止行使董事職權後，股東邱燕雪等3人於108年1月7日一致同意推由邱燕卿代理行使董事職權，有股東同意書足佐（見原法院卷1第43頁）。上開3名股東出資額合計為250萬0750元【邱燕雪：172萬6800元（3,543,450-1,816,650=1,726,800），邱燕卿：68萬3050元，邱聖豪：9萬0900元】，已逾抗告人公司全體股東可行使股東權利出資額318萬3350元（5,000,000-1,816,650=3,183,350）之半數。又依抗告人公司章程第8條約定，股東每出資1000元有1表決權（見原法院卷1第231頁），邱燕雪等3人之股東表決權數合計2,499（邱燕雪：1726，邱燕卿：683，邱聖豪：90），亦超過全體股東得行使表決權數3,181（1,726+1+681+683+90=3,181）之2分之1。依上說明，足認抗告人公司之股東邱燕雪等3人互推邱燕卿代理董事行使職權，合於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後段規定。相對人雖辯稱邱燕雪等3人未通知股東趙有吉、趙惠珍參與互推，其等互推邱燕卿代理董事，顯不合法云云，惟有限公司之股東表決權行使，無須以股東會行之，股東得以書面行使權利，且邱燕雪等3人之出資額及表決權數已過半數，趙有吉、趙惠珍縱使參與互推，且不同意推選邱燕卿，因其等之出資額合計僅68萬2600元，表決權只有682，就互推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相對人所辯尚無足採。從而，邱燕卿之法定代理權並無欠缺，原法院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法定代理人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予以廢棄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